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原易字第9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秀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9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被告陳秀芬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，其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立群

法　官　彭凱璘

法　官　江　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茗瑋